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胡渝、刘杰、周志宇、李迪、曹惠民、赵晓雷及刘战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曹惠民、赵晓雷及刘战尧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对以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七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本次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对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民、邓伟、刘战尧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